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額外30%權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規限下，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初步代價為10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14間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雪纖瘦」品牌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醫療美容服務。

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收購事項已於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落實完成，其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收購事項本身；及(ii)收購事項與20%收購事項彙集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i)收購事項本身；及(ii)收購事項與20%收購事項彙集計算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布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規限下，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初步代價為10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Natu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 Stand Forever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及
- 擔保人 : 劉瑞靖先生, 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 以擔保人身份共同成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以擔保履行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 並據此提供若干契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且附帶隨附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代價

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初步定為108,000,000港元, 應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可作出下文「代價調整及認沽期權」一段所載之調整。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釐定, 當中已考慮(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代價。

代價調整及認沽期權

溢利目標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目標集團應達致下列溢利目標：

- (i)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應不少於30,000,000港元；
- (ii)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應不少於36,000,000港元；及
- (iii)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應不少於42,000,000港元。

就上述溢利目標而言，根據買賣協議，(i)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或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任何一個年度蒙受貿易虧損，則該年度之綜合純利應為負數；及(ii)訂約各方應盡彼等各自之合理努力，促使目標公司之核數師於各個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七十五天內，出具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常規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代價調整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共計（「綜合純利總額」）（按簡單算術總和計算）少於108,000,000港元，則代價應按(i)相等於108,000,000港元與綜合純利總額差額90%之金額；或(ii)29,7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調整金額」）下調（「代價調整」）。賣方應於訂明期間（定義見下文）向買方支付調整金額。

認沽期權

在無損買方之代價調整權利下，倘綜合純利總額少於75,000,000港元，買方應享有選擇權，透過於訂明期間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期權通知」），要求賣方購回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已購買之所有待售股份（「認沽期權」），作價108,000,000港元，減去買方已經／將會收取關於待售股份之所有股息，以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及／或股東協議（因買方之待售股份持有人身份）已經／將會收取之任何損害賠償。

賣方應促使(i)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期權通知後六(6)個月內，或(ii)由交易所決定（定義見下文）或終止決定（定義見下文）或上市申請（定義見下文）失效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六(6)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完成根據認沽期權進行之收購。就免生疑問，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而賣方應據此購回所有待售股份，則買方應無權作出代價調整。另一方面，倘認沽期權未有於訂明期間獲買方行使，則賣方應於訂明期間內向買方支付調整金額29,700,000港元。

就上文而言，賣方向買方支付調整金額之訂明期間，以及買方就行使認沽期權向賣方發出期權通知之訂明期間，應分別為由上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示綜合純利總額確認日期起計六(6)個月（「訂明期間」），惟倘於訂明期間內或之前，目標公司取得其股東一致同意，議決尋求其股份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申請」），則買方應擱置行使或強制執行其申索調整金額或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直至(a)有關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就上市申請作出決定（以正式拒絕函件為憑）（「交易所決定」），(b)目標公司取得其股東一致同意，議決撤回或終止上市申請（「終止決定」），或(c)上市申請失效為止。在有關情況下，賣方向買方支付調整金額之訂明期間，以及買方向賣方發出期權通知之訂明期間，應分別延長至由交易所決定或終止決定或上市申請失效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起計六(6)個月。

不論上文所述為何，即使綜合純利總額少於108,000,000港元，買方只有於(i)上市申請被有關獲認可證券交易所拒絕（以交易所決定為憑），(ii)目標公司終止上市申請（以終止決定為憑），(iii)上市申請失效，或(iv)目標公司並無作出上市申請（視情況而定）時，方可施行上述任何權利。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落實。

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惟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不競爭及不招攬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得亦應促使由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集團（「賣方集團」）不會於完成後五年內，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惟賣方集團與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從事之任何合資公司除外。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不得而賣方應促使賣方集團不會於完成後五年內：

- (i) 招攬或游說屬於目標集團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或法團終止與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業務往還，或削減該顧客或客戶在正常情況下與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業務往還之金額；或
- (ii) 誘使或企圖誘使於買賣協議日期或其後成為目標集團僱員之任何人士終止彼與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當時之股東（即買方及賣方）與目標公司簽立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買方提名，另外兩名由賣方提名。

目標公司股份之轉讓或出售限制

除非取得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買方及賣方均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惟買方及賣方應獲准於任何時間向屬於其聯繫人之公司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但非部分）股份。

須一致同意之事項

若干有關目標集團之事項須買方與賣方一致同意，其中包括改變資本架構、更改業務範圍、修訂憲章文件、收購任何公司或出售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目標集團借出若干款項或提供若干信貸、目標集團借入若干款項或接受若干信貸、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交易及將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清盤。

20%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初步代價為28,000,000港元，其中22,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償付，6,000,000港元則透過於20%收購事項完成時向目標公司轉讓球晉有限公司（買方當時主要從事醫學美容業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0,196,000港元）全部已發行股本償付。

根據20%買賣協議：

- (i) 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目標集團應達致下列溢利目標：
 - (a)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應不少於15,000,000港元；
 - (b)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應不少於20,000,000港元；及
 - (c)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應不少於25,000,000港元。

就上述溢利目標而言，(i)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或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任何一個年度蒙受貿易虧損，則該年度之綜合純利應為負數；及(ii)訂約各方應盡彼等各自之合理努力，促使目標公司之核數師於各個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七十五天內，出具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常規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

- (ii) 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共計（按簡單算術總和計算）少於60,000,000港元，則20%收購事項之代價應按照以下列方程式計算所得金額下調：

$(6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總額 (按簡單算術總和計算)}) \div 6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28,000,000 \text{ 港元}$

賣方應於目標公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出具後60天內向買方支付調整金額。

於20%收購事項完成時，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訂明目標公司之擁有權、管理及業務，惟已經由在完成時簽立之股東協議所取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14間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雪纖瘦」品牌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醫療美容服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4,057,000港元及38,597,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27,534	25,862
除稅後純利	23,052	16,71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醫療管理業務，包括醫療網絡管理業務、醫療及牙科診所之業務，以及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為中國醫療管理業務，包括醫院及診所管理業務。本集團亦參與投資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於醫療行業及投資於證券及物業。

鑑於本集團已改變商業策略，透過投資於其他業務規模大及營運效率高的策略性夥伴並與其合作，開發醫學美容業務，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乃本集團之機會，與賣方建立更強大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發展醫學美容業務（包括於中國及香港設立醫學美容中心），並有利於本集團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合作，於新建之連鎖健康管理中心提供抗衰老服務、健康管理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一站式醫療服務。本集團有意與賣方緊密合作，積極探索在中國開發醫學美容業務之商機。本集團現正計劃與一個中國醫院集團合作，在中國共同開發醫學美容業務。

經考慮上文，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收購事項本身；及(ii)收購事項與20%收購事項彙集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i)收購事項本身；及(ii)收購事項與20%收購事項彙集計算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布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收購事項」	指	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初步代價為28,000,000港元
「20%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份
「代價調整」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調整及認沽期權」一段所載對代價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
「代價」	指	合共108,000,000港元，即買賣待售股份之初步代價（可作出代價調整）
「綜合純利」	指	目標公司之綜合除稅後純利，應不包括(i)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之任何合資公司之溢利或虧損；(ii)尋求將目標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司法權區之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成本及開支；(iii)任何一次性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iv)進行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以外之業務產生之收入及開支；(v)收購或合併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性質相同或類同之業務（經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協定）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及(vi)目標公司之非經常性項目，惟於計算綜合純利時，目標集團收購球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於20%收購事項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完成後收購之其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價值應按等份劃撥至10個會計年度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劉瑞靖先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Natu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調整及認沽期權」一段所載可由買方行使之認沽期權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3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就目標公司之管理及其當時股東之權利訂立之股東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志禧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並於緊隨完成後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tand Forever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悦先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房海燕女士（副主席）、蔡明興先生（副主席）及陳錦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